**罪犯赵斌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58号

　　罪犯赵斌有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8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曾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7年4月1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赵斌有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19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赵斌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(2013)闽刑执字第12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(2017)闽08刑更409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1月13日(2020)闽08刑更306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赵斌有于2008年5月至6月间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

抢劫作案5起，价计人民币99412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

2008年4月至6月间，伙同他人在石狮市盗窃作案3起，价计人

民币2762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赵斌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轮评定表

扬剩余考核分2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832.5分，

合计获得考核分405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

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8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00元；其中本次向缴纳

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89.13元，月均消费

人民币246.0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斌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